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的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青创园营区物业服务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青创园营区物业服务，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西咸新区新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18453.92万元，资产总额为116409.6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咸新区新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2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